

文水县民政局文件

文民发〔2023〕32号

文水县民政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文办函〔2021〕52号）、《文水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（以下简称绩效评价）是指依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单位整体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判。

第三条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为自评价和重点评价两种形式。

自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单位要对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价。

重点评价是指根据相关要求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方法，对单位整体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
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二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：

（一）国家、省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，保障部门（单位）履职的各项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单位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、重大政策和项目安排情况；

（四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；

（五）当年预算、执行、决算及公开情况；

- (六) 单位财政管理工作考核情况；
- (七) 单位整体支出相关的其他资料。

第二章 绩效自评的内容和实施

第六条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，原则上一级指标中，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，产出指标 25 分，效益指标 35 分，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二级、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，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。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、三级指标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要求设置。

第七条 单位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收集履职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应效益等数据和信息，相关单位和机构应配合牵头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依据和信息。

对照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，结合相应目标的完成程度，单位填报《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（附件 1），对于目标偏差超过 30% 的指标（包括未达标和超标），逐条说明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八条 单位在填报绩效自评表后，按照《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》（附件 2）形成自评报告。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、目标完成情况、对实际绩效偏离目标的原因分析，以及对绩效问题的纠偏措施。

第三章 绩效重点评价的内容和实施

第九条 重点评价内容依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从单位财政管理工作绩效、单位职能履行、单位履职效果、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情况，以及财政管理、审计、人大巡查发现的问题，梳理评价内容。重点关注和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；单位履职中重大任务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果，以及单位在推进事业发展中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取得的成效。

根据重点评价内容，确定评价思路，并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指标框架，细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指标要聚焦履职产出和履职效果的核心指标。

第十条 整体支出重点评价采用的百分制和综合定级方法与自评价一致。当遇有特殊考察重点和明确的评价要求时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应的指标和权重作适当的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，收集、梳理、统计、分析评价数据。要注重与单位历史数据的纵向比较，以及与类似单位的横向比较。

第十二条 根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形成评价结论，按照《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（参考提纲）》（附件3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

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权重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。

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、分析，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对预算执行率偏低、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，要单独说明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第十五条 单位要根据县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及时落实整改，按要求向县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六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，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。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十七条 单位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单位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